

电气用品安全法

JQA 所提供的服务

特定电气用品的适合性检查业务

作为登录检查机关，基于电气用品安全法第9条发行适合证明书。

作为登录检查机关，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进行适合性检查，发行适合证明书。制造·输入业者取得了此适合证明书，即可以在产品上标示 PSE 标志。

为了确认产品对技术标准的适合性，在适合性检查中将实施下記检查。

- 对型式区分的代表产品进行适合性确认试验
- 依照施行规则的规定，对制造工厂的检查设备实施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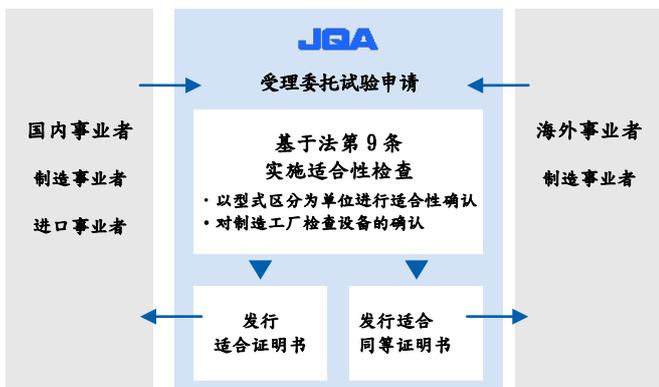
适合性确认试验和对制造工厂检查设备的检查，以制造工厂为单位进行实施。

[JQA 可实施的适合性检查的型式区分如下所示]

- 小形单相变压器及放电灯用安定器
- 交流用电气机械器具（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19条从第2号到第8号所解释的产品除外。）
- 电子应用机械器具
- 电热器具
- 电动力应用机械器具

(2015年9月24日现在)

※希望进行批量单位检查的场合，请另外洽谈。



由国内事业者申请特定电气用品适合性检查的场合，只限于在经济产业省或者各经济产业局备案的事业者。

对海外制造事业者发行适合性同等证明书

对于制造特定电气用品的海外事业者，作为实施了与适合性检查完全同等的检查，并且合格的证明，发行适合同等证明书（基于法施行规则13条）。备案的进口事业者为了输入·销售特定电气用品，必须要有适合同等证明书的副本。但是此适合同等证明书副本，只能对原取得该适合同等证明书的海外制造事业者发行。

如利用本机构的海外委托机关，可以在现地进行灵活对应

制造工厂在海外的场合，如利用本机构的海外委托机关，可在现地实施试验·进行工厂检查，并由于可用现地语言进行交流，将会缩短适合性检查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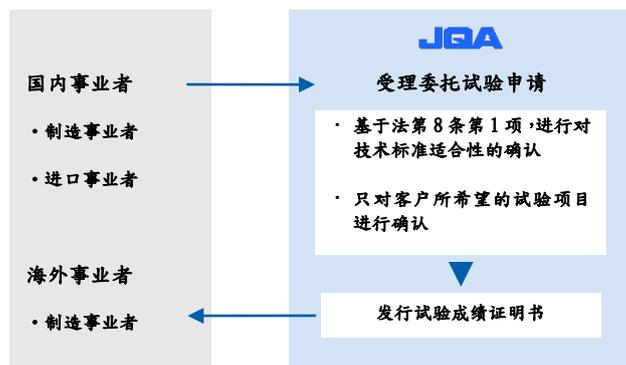
关于电气用品对技术标准适合性的确认试验服务

基于法第8条第1项，确认对技术标准的适合性

从事电气用品制造或进口的事业者，基于法第8条第1项，负有对产品进行技术标准适合性确认的义务。对于此类由事业者负责进行的确认试验，JQA 可以接受事业者的委托予以实施，并提供试验报告书。

此确认试验，在所适用的技术标准中，也可以只实施客户所希望的试验项目。

注：此试验之结果数据不可以转用于法第9条的适合性检查。



关于电气用品安全法(PSE标志)

电气用品安全法是针对从事电气用品的制造、进口事业的场合下，所需要履行的手续及违反时的处罚规则等进行规定的法律。

在对1961年制定的[电气用品取缔法]进行根本改订的基础上，从2001年4月1日起，作为[电气用品安全法]开始施行。

在[电气用品安全法]中，基于以下电气用品安全法有关法令，对事业者所应履行的手续等进行了规定。

-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 规定电气用品技术标准的省令

作为电气用品的品目，在政令(施行令)中指定了457品目。(2015年9月现在)

从事电气用品制造或进口的事业者，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在电气用品上标示PSE标志。电气用品分为特定电气用品和特定以外的电气用品，如下所示，各自的品目分别指定，履行的手续，表示标志也各自不同。

PSE标志	
特定电气用品的标志 (116品目)	
特定电气用品以外的电气用品标志 (341品目)	

从事电气用品制造或进口的事业者履行手续流程及业务内容

从事电气用品制造或进口事业者的义务

- 在经济产业省进行备案
(法第3条 事业备案)
- 对技术标准的适合义务
(法第8条第1项 技术标准适合义务)
- 出货前最终检查纪录的作成及保存
(法第8条第2项 自主检查)
- 标示义务
(法第10条第1项 标示)
- 特定电气用品的适合性检查
(法第9条 适合性检查)

从事特定电气用品制造或进口业务的事业者，负有必须按照国家登录检查机关，按照该电气用品的型式区分接受适合性检查，并妥善保存该适合证明书的义务。

另外，如果进口事业者持有并保存从海外制造业者入手的当该产品的适合同等证明书副本的场合，则可以省略适合性检查。

制造事业者或进口事业者的手续流程



安全电磁中心 事业推进课

〒192-0364 东京都八王子市南大泽 4-4-4
TEL:+81(0)42-679-0246/FAX:+81(0)42-679-0170
E-mail: jtp-safety-cstm@jqqa.jp

北关西试验中心 事业推进课

〒562-0027 大阪府箕面市石丸 1-7-7
TEL:+81(0)72-729-2244/FAX:+81(0)72-728-6848
E-mail: kita-customers@jqqa.jp